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告 黃華龍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伸律師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179,2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刪除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之公告、並於新北市政府官方網站及國內前三大報社刊登道歉啟事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之性質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9,2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；另第二項請求部分，則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游舜傑